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4〕23号

关于西宁市观门街小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市城中区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西宁市观门街小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西宁市观门街小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为西宁市观门街小学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0337.2m²，本次新建综合教学楼，总建筑面积9490.31m²；新建综合楼层数北楼地上5层，南楼地上4层局部5层，两栋建筑之间由连廊进行连接，连廊地上4层，整体综合楼下有1层地下室，地下室为人防地下室，除部分区域用作战时人防区外，其他用作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由于新建综合教学楼场地为学校内原有厕所、教学楼、锅炉房及配电室用地，故本次需拆除校内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5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27%。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现场应当封闭，周边必须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施工现场进出主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拆除工程扬尘防治措施：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过程中对土石方运输、装卸、堆放等易于产生地面扬尘的场所，采用洒水车洒水等办法降低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二)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110dB（A）。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四)施工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可再利用的建筑废料，如木材、玻璃、金属等，应进行回收再利用，以节省资源；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卖到废品回收站，严禁随地堆放。

(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2 台 1.5t/h 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等，锅炉年耗气量总共为 24.3 万 m³/a，锅炉废气由 1 根高 8m 内径 24.5m 的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及 NO_x 排放能够满足《西宁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新建燃气锅炉 NO_x 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的要求。

(六)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化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16416m³/a、锅炉软化水产生量为 126m³/a、锅炉排污水产生量 1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生活污水、锅炉软化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后，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来源于教学噪声、学生活动噪声、汽车噪声、备用发电机噪声等产生噪声，源强在 25~50dB(A)。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的 1 类标准要求。

(八)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由专业锅炉维护公司定期清运并处置，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九) 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 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 批复中未及事项, 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